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8A_ E6 B5 B7 E8 AF 81 E5 c80 322335.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(2006年5月15日)第一条宗旨为 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促使董 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,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 决策水平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制 订本规则。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, 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。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 事会办公室负责人,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。 第三 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 董事会每 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,董事 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,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 交董事长拟定。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,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,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:(一)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; (二)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; (三) 监事会提议时; (四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 (五)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; (六)经理提议时; (七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;(八)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 的其他情形。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